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杭林水许准[2019]3号

关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乔司至红垦)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杭州市公路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乔司至红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19年1月7号受理(受理号:杭林水许受[2019]3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以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项目位于余杭区、江干区和萧山区,为改建工程,北起余杭区乔司枢纽,南至萧山区红垦枢纽,全长约23.6km,包括路基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改移工程、高速收费站和轨道交通工程等,高架桥全长19.409km,共设桥梁719m/7座,其中大桥489m/1座,中小桥230m/6座,涵洞9道,互通立交9处,平面交叉23处,人行天桥7座;改移工程5处,其中改渠1905m/4处,改河85m/1处;高速收费站2.50hm²/2处,轨道快线10.356km,建设轨道站台3座。工程总投资129.7亿元,其中土建投资91.7亿元,2019年3月开工,2021年12月完工,总工期34个月。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144.04hm²,其中永久占地138.92hm²,临时占地5.12hm²,涉及土石方开

挖、填筑，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计算。工程开挖土石方331.17万 m^3 ，其中表土10.12万 m^3 、土方273.53万 m^3 、钻渣8.84万 m^3 、拆除老路面36.99万 m^3 、拆迁建筑材料0.59万 m^3 、拆除废弃物1.10万 m^3 ；填筑量300.28万 m^3 ，其中表土14.44万 m^3 、土方127.65万 m^3 、石方52.22万 m^3 、宕渣105.97万 m^3 ；开挖综合利用量137.77万 m^3 ，借方162.51万 m^3 ，其中表土4.32万 m^3 、石方52.22万 m^3 、宕渣105.97万 m^3 ，利用工程周边其它建设项目弃方和剩余表土，不足部分合法料场商购。弃方193.40万 m^3 ，其中，拆除老路面36.99万 m^3 ，统一市政回收利用；拆迁建筑材料0.59万 m^3 ，就近社会化利用；其余弃方包括钻渣（经固化）8.84万 m^3 、土方145.88万 m^3 、拆除废弃物1.10万 m^3 未落实余方处置方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同意你单位采用余方处置承诺制。

三、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两大部分，面积共计180.81 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144.04 hm^2 ，直接影响区36.77 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2022年），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0，拦渣率为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22%。

六、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8个防治区以及相应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

I区为路基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50.81 hm^2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7.99万 m^3 ，覆土13.72万 m^3 ，雨水管线54557m，弃方清运104.57万 m^3 ，中央分隔带绿化22.14 hm^2 ，

机非分隔带绿化 5.30hm^2 ，喷播草灌 3.63hm^2 ，临时排水沟 32920m ，临时沉沙池48座，彩钢板拦挡 32920m ，防尘网覆盖 25000m^2 。

II区为互通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19.25hm^2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70万m^3 ，弃方清运 4.32万m^3 ，互通空地绿化 3.55hm^2 ，钢板沉淀池10座，泥浆离心固化 2.73万m^3 。

III区为高架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49.10hm^2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52万m^3 ，弃方清运 35.91万m^3 ，钢板沉淀池25座，泥浆离心固化 16.95万m^3 。

IV区为地面桥梁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14.59hm^2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弃方清运 1.53万m^3 ，桥下空地绿化 0.09hm^2 ，钢板沉淀池7座，泥浆离心固化 1.11万m^3 ，临时围堰 0.50万m^3 。

V区为跨钱塘江大桥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19.50hm^2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弃方清运 1.91万m^3 ，泥浆离心固化 5.73万m^3 ，钢管桩围堰107根。

VI区为改移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1.17hm^2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03万m^3 ，弃方清运 2.03万m^3 ，改移两侧绿化 0.41hm^2 。

VII区为高速收费站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2.63hm^2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24万m^3 ，覆土 0.08万m^3 ，排水沟 2952m ，综合绿化 0.27hm^2 ，临时排水沟 2952m 。

VIII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 23.76hm^2 ，防治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64万m^3 ，覆土 0.64万m^3 ，复耕 3.72hm^2 ，恢复林地 1.40hm^2 ，临时堆土场防护（临时排水沟 3687m ，填土编织袋围护及拆除 4424m^3 ，撒播植草 6.47hm^2 ），施工场地防护（临时排水沟 3297m ，防尘网 1400m^2 ，彩钢板 700m ），保通道路防护（排水沟 12806m ，喷播植草 12.28hm^2 ）。

七、建设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应当包括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初

步设计内容，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由余杭区、江干区和萧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按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要求，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完成。主体工程或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局审批。

八、施工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专项监测，落实好监测工作，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竣工前，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及相关内容，自行组织验收，并将结果提交我局备案。

九、根据承诺制有关要求，你单位会中介编制单位要做好余方处置方案编制，开工前提交我局报备，未落实方案或方案未征得审批机关同意前，不提前开工建设；要求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将余方处置纳入施工合同，落实监管措施，自觉接受审批机关监督；余方处置要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渣土管理等相关规定，涉及重大安全影响的要组织专项评审。

十、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31824.29万元，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投资26111.24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5881.14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一、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日常监管，在项目开工时及时向余杭区、江干区和萧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我局与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负责监督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十二、工程涉及跨钱塘江及改河、改渠，施工前到属地河道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十三、根据《关于转发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收费标准的通知》（杭价费〔2014〕

18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7号)规定,请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15.2326万元。

联系人:王天华,88394834;金炜,88394769。

江干区林业水利局,杜敏强,86974819。

余杭区林业水利局,陈俊辉,86234034。

萧山区农机水利局:沈静峰,82652100。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2019年1月11日



抄送:余杭区林业水利局、江干区林业水利局、萧山区农机水利局、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